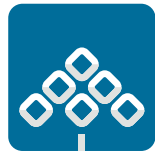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於2025年11月27日發出公告(「碧桂園控股公告」)，內容提及到(其中包括)騰越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騰越建築」)，為碧桂園控股子公司及其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債券代碼：136780)於近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由於騰越建築未能及時披露公司名稱變動、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監事、總經理變動以及騰越建築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廣東監管局對騰越建築、騰越建築時任董事長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負責確保騰越建築遵守披露責任的其他被指名人士採取出示警示函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上述事宜向楊女士查詢並審閱《決定書》及相關警示函。鑒於按照碧桂園控股公告所述，相關違規乃由於騰越建築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披露其變動，董事會(楊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合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